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原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部直通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并出具问询意见。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出具的问询函件。在收到问询函后，本公司需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改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所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